

权力与权利的互动平衡是法治与德治结合的基础

◇黄成华¹, 左伟² [1. 广东医学院 社科系, 广东 湛江 524000; 2. 苏州大学 管理学院, 江苏 苏州 215021]

摘 要:正在成长中的市民社会萌发的权利意识能够有效地根除权力腐败现象,恢复权力与权利之间的互动平衡,从而为法治与德治的有机结合提供一个实践平台。

关键词:权力;权利;互动平衡

中图分类号:D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9-1289(2004)01-0088-03

现代社会的秩序基础是分化的个体价值和权利,个体的存在样态是流动的、分化的、异质的,与此相适应,现代社会的约束形式主要是角色约束,不同角色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构成了相互关系的强制规范,使每一个人的行为必须符合社会对其身份的界定和期待。而法治和德治的有机结合有助于促进社会多元之间的相容,重塑价值共识。但法治和德治在其运行过程中应体现权力和权利的互动平衡。反对权力腐败应该坚持自觉性与强制性的统一。强制性是指法治,而自觉性是指德治。德教不力,法治难为,德教是法治的基础。因此只有人人都自觉按照道德的准则来规范自我,国家和社会才会真正稳定有序,国家的法治才能显示出公正和权威。

一、权力在法治中的合理性

维护社会秩序是作为一种支配力量的权力存在的主要理由。但权力在其运行过程中往往会出现权力的异化,即权力的运行及其结果与权力的本质相背离。一般来讲,权力在运行时应当不违反共同的义务性规则,这是权力正当性、合法性的前提,同时也是法律秩序形成的逻辑起点。法治把权力与法律的关系置于一种新的格局,法律不但得到权力的有效支持,而且它作为一种非人格化的力量对权力发挥着制约的作用。然而特权本身却是与法治相背离的。虽然法治的价值并不能彻底消灭特权,但它能够有效地限制特权的存在。因为法治不承认任何专断的权力,无论这种权力作为立法权还是作为行政权。法治价值首先要解决的是权力的合法性问题。而权力与法律关系的最佳连接点就是宪法,因而权力的合宪性就是合法性,就是一种民主的表达方式。可见法治的价值就在于它能在宪法的最高约束之下,把权力置于一个合适的位置,通过权力部门之

间的相互制约来实现保证法律价值。法治价值所涉及的一个根本问题就是“法律的自由与自由的法律”的关系问题。自由的法律与法律的自由代表的是两种不同的价值取向。前者表达的是法律作为法治中的权威规范所应内含的价值,而后者表达的则是自由在法治中所应具有的界限和尺度;前者是法治的基础,而后者则是法治的保障。法治的价值一方面意味着自由的法律限制或法律的尺度;另一方面也意味着法律这一尺度本身应具有一种“尺度”。权力的合法实现是“自由的法律”向“法律的自由”转化的桥梁和中介。法治的价值意味着权力的直接性转化为间接性;意味着权力直接支配的领域被法律所代替。这样,社会的组织结构就由权力支配法律转化为法律支配权力。法治的内在价值就在于它是旧社会的组织结构的改变,新社会的组织结构的形成,它是一种法律与权力关系的新格局。

分析权力在法治中的合法性必须与民主联系起来。法治是民主政治的本质要求和有机组成部分,是间接民主政治机体中生长出来的自我保护机制。在间接民主政治中,人民的公意是至上的,人民集体是国家公共权力的所有者,是国家的终极统治者,而人民的治理又是通过民意代表机关和执行机关即广义上的政府来实现的。但无论组成政府的公职人员,还是组成人民集体的个体或即公民,都有自利性,有可能滥用手中的权力和权利,造成公权异化和政治、社会失序,祸及人民民主政治。同时法律作为一种强制性的有效力量可与统治阶级所取得的支配性、超凡性的权力联系在一起,就极易使法律成为权力的仆从地位。所以,必须依据人民的意志制定强制性的法律,以规范政府公职人员和公民的行为,使民主政治成为法治政治。公民寓于法治政治之中,当然要有法治意识。必须自觉认同和尊重体

* 收稿日期:2003-01-20

作者简介:黄成华(1977-),男,江苏兴化人,硕士,研究方向为医学伦理学、伦理学原理。

现公意的法律,并自觉守法。自觉维护公意和法的尊严。公民的这些法治意识,实质上是民主自保机制在公民观念中的反映。因此公民只有形成了自觉的法治意识,并普遍见之于行动,才能形成良好的法治环境,保证民主政治的根本性质和有序运行,促使政治文明的不断进步。

二、权力与法治的互动平衡

权力是对权利的保障,但是不受约束和限制的权力却会凌驾于权利之上,最终侵害权利。因此要想有效地规范和引导权力,就必须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注重对权利内涵的理解。“传统法理学的权利概念具有三个主要特点:一是强调权利与法律的不可分割性……。二是强调权利的主体能动性……。三是强调权利与义务的对等性……。”^[1]但传统法理学没有从法的本源意义上揭示权利的内在本质。其实,对权利与法治的互动平衡的理解既可以从微观的角度即公民个体来理解,也可以从宏观的角度即国家与市民社会的关系来理解。

1. 从微观角度来理解,公民只有全面享有和实现自己的权利,才能有利于促进国家权力的实现和制约国家权力的行使。

公开、公平、公正是人们孜孜以求的民主权利,它体现在人们的经济生活、政治生活、文化生活和其他日常生活中。公开对应于知情权,这是公民权利中的一项重要内容。建立民主法治国家,其中一个重要含义就是人民有知情权,即对一些国家大事的知晓权及对影响自己生活的多方面内容的了解权。公民的权利意识是其主体意识的具体化,是主体的权利在观念中的反映。其基本内容有:认识和理解依法享有的权利及其价值;掌握如何有效行使与捍卫这些权利的方式;自觉把行使权利的行为规约于发展规范之中,以免损害其他主体的合法权利。公民权利意识的这些内容是不可分割的。只知自己有何权利而不去行使和捍卫这些权利;只顾自己的权利,不尊重法律规定的其他主体的权利,就会把民主政治推入无序的混乱状态。权利意识是主体意识存在的逻辑条件和参与意识生成的逻辑前提。所以只有公民享有充分的权利,形成了自觉的权利意识,才能真切地意识到自己的主体地位,才会有主动践行其公民权利的参与意识和参与行为,也才能有利于制约国家权力的实现。

2. 从宏观角度来理解,国家权力必须受到应有的监督特别是公民的直接监督,才不会导致腐败,才能正确行使权力,为全面实现公民的权利服务。权力腐败的原因是政府运用权力对企业和个人的经济活动进行直接的干预和管制。须知,不受监督的权力在道义上缺乏

合理性。故权力必须受到监督,否则势必导致腐败。绝对的权力必然产生绝对的腐败,这几乎成了共识,也为实践所证实。但是我国以往却过分强调权力主体之间的分权与制衡,如立法、行政、司法之间的分权制衡原则,强调权力主体上下级之间的领导与监督关系,而忽视了非权力主体对权力主体的监督。尽管有时也强调非权力主体在监督中的作用,但由于国家凌驾于社会之上,致使这种监督实效大为削弱。“对政府官员的行为进行规范的力量来自两个方面:一是由法律法规等规章制度构成的外在法制约束力;二是政府官员心中的道德信念所形成的内在良知约束力。”^[2]

但政府官员的行为还必须直接受到公民社会的监督。正在兴起的公民社会使得国家与社会的关系重塑得以可能。关于公民社会的理解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政治学意义上的;一类是社会学意义上的。政治学意义上的公民社会是指保护公民权利和公民政治参与的民间组织和机构;而社会学意义上的公民社会则是介于国家和家庭、企业之间的中间领域。我们把公民社会当作是国家或政府之外的所有民间组织或民间关系的总和,主要是各种非国家或非政府所属的公民组织。德治是正在兴起的公民社会以实践理性精神方式把握世界的自觉形式,其中,每个公民是道德建设过程的参与者,是道德评价的最高评判者,同时也是道德建设成果的受益者。公民社会要求自治,具体体现为民族区域自治、农村村民自治、城市社会自治、行业自治等。与公民社会的兴起相适应。因此政府必须转变其职能,要由“大政府,小社会”式的全能型政府向“小政府,大社会”式的服务型政府转变;由统治向治理转变。换句话说,政府要放权,还权于社会,消除权力异化现象。政府分权给社会,同时又接受社会监督,这种格局是德治如何和实现可能的现实基础。在这里,德治的主体是市民社会,政府只发挥引导性的作用。德治使得政府对权力合法性的诉求发生了从历史到现实的位移,即从政权之取得到政权之运作的位移。这种位移使得政权的合法性根基愈加牢固。而且位移的发生直接影响到广大民众政治参与的热情。过去,民众的政治参与热情不高,积极性没有充分地发挥出来;现在,民众则已处在与政权对话的状态中,两者之间容易发生互动,从而产生了政府与民众合作的新途径。政府从公民社会中吸收合理的道德资源,有助于政府道义性的增强,也使得政府具有目的至善的伦理意义。众所周知,仅靠权力系统内部的正义力量很难对付权力腐败,而市民社会则是有力的保障。尽管作为个体的公民其力量是弱小的,但作为群体的公民其力量却是巨大的。公民社会把公民对政府的要求、建议、批评集中起来转达政府,再把政府的政策意图和对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反馈给公民,形

成一个良性的循环系统。公民社会在这一利益表达与利益协调的过程中,促进了政府与公民的合作。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公民社会中的专业性学术研究团体承担了政府智囊的角色,为政府决策提供咨询和参谋,在一定意义上直接参与了政府决策,推动了政策的民主化、科学化。可见公民社会的兴起规范了权力运行机制,使权力运行更趋合理性、合法性、合道德性。事实也表明,公民社会发育成熟的地方,权力运作就趋于规范化、有序化。相反则极易形成人治、专制和王权。因此我们应致力于寻求公权力与私权利的平衡点。公权力的出现,是因为社会有纠正一部分社会成员危害他人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促进全社会公共福利的需求。但在公权力得到全社会公共福利的认可之后,它的行使也必须围绕公共福利和社会秩序的目标来进行。同时,公权力在追求公共福利和社会秩序的过程中不能侵犯公民固有的、不可侵犯的私权利,公权力的行使必须以充分尊重私权利为前提。这两个框框是决定公权力行使是否合法的基本评判标准。要知道政府权力扩大到了社会生活的几乎全部领域,越来越容易成为一种不受法律控制的支配力量。法治遇到这样有力的挑战,是过去从

来没有过的。而权力是一种支配力量,法律也是如此,但这两者并不相同。权力作为一种支配力量,是特殊的和人格化的;而法律则是非人格化的普遍的支配力量。所以近代法治理论认为,权力必须置于法律之下,把独特的意志置于普遍的支配力量之下。“当代法治思想的重心不在构建而在调整,即在权力制约与权利保障的框架要求下,致力于国家与市民社会发生重大复杂变化现实中权力和权利的合理界分与调适,以重新确立法治精神与原则。”^[3]

但法治却难以治理人的灵魂,而只能治理人的行为。因此,必须坚持权力与权利的互动,致力于法治与德治的结合,才能导致善治社会和良序社会的实现。

参考文献:

- [1] 公丕详. 权利现象的逻辑[M].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 2002.
- [2] 陈国权. 政治监督论[M]. 北京: 学林出版社, 2000. 87.
- [3] 马长山. 国家、市民社会与法治[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2. 40.

Interactive Balance between Power and Rights Is the Foundation for Combining Governing by Law and Governing by Morality

HUANG Cheng-hua¹, Zuo Wei²

(1. Guangdong Medical Univeristy, Zhanjiang, Guangdong 524000;

2. Suzhou University, Suzhou, Jiangsu 215021)

Abstract: Right awareness among citizens is effective in eradicating corruption. So the interactive balance between power and rights should be resumed, providing a platform to apply the combination of governing by law and governing by morality.

Key words: power; rights; interactive balance

本刊被评为全国优秀期刊

近日从全国理工农医高校人文社科学报联络中心传来消息:全国理工高校第三届人文社会科学优秀学报评选揭晓。本刊榜上有名。

全国理工高校人文社会科学学报评优工程,是全国理工农医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会为促进和提高全国理工院校人文社会科学学报质量而展开的举措,至今已相继进行了3次。本刊首次参评,便一举获得优秀学报称号。

创优获得成功的消息传来,本刊编辑部的同志们很受振奋,纷纷表示,要再接再厉,奋发图强,认真研究社会热点,把握社会科学研究前沿动态,深入研究问题,积极组稿约稿,精选细编稿件。同时积极主动争取学校的更大支持,将本刊办成精品,争创名牌,力争挤进全国人文社科核心期刊行列。